

校園事件通報彙整表

- 義務通報人：學校之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契約廠商人員或其他運用人員。
(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5 點)

- 通報時限：

事件類別	時限	備註
緊急事件通報	2 小時	有下列情形者，列為緊急事件： 1. 學校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，或二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、受到人身侵害，或依其他法規規定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。 2.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，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。 3. 逾越學校處理能力及範圍。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。 4.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
法定通報	24 小時	法規有明定者，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。
一般通報	72 小時	

(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6 點)

- 通報方式：

1. 知悉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，以口頭或書面告知學校權責單位(生教/訓導組)。
※書面告知請參考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附件二。
2. 由學校權責單位獲知後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，並於期限內完成通報。

(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8 點)

- 相關通報系統：

通報系統	網址
教育-校安通報系統	https://csrc.edu.tw/
社政-關懷 e 起來	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
衛政-自殺防治通報系統	https://sps.mohw.gov.tw/Account/IndexInform

- 通報事件類別及屬性：

	法定通報事件	一般通報事件
一、意外事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中毒事件(食品中毒) ◎ 自殺、自傷事件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交通意外事件 ◎ 中毒事件(化學物品中毒) ◎ 溺水事件 ◎ 運動、休閒事件 ◎ 實驗、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◎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

二、安全維護事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(滿 18 歲) ◎家庭暴力事件 ◎身心障礙事件 ◎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章所定之罪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火警 ◎人為破壞事件 ◎校園失竊事件 ◎糾紛事件 ◎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◎資訊安全 ◎詐騙事件 ◎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
三、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霸凌事件 ◎疑似霸凌事件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暴力偏差行為 ◎疑涉違法事件 ◎藥物濫用事件 ◎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◎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
四、管教衝突事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◎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◎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◎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◎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(非體罰或違法處罰) ◎親師生衝突事件 ◎校務行政管理衝突事件 ◎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
五、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未滿 18 歲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(未滿 18 歲) ◎藥物濫用事件 ◎強迫引誘自殺行為 ◎家庭暴力事件 ◎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◎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	
六、天然災害事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天然災害 ◎其他重大災害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環境災害
七、疾病事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法定傳染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一般傳染病
八、其他事件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校務相關問題 ◎其他的問題

● 各項通報類別注意事項

校園性平事件通報

通報類別/內容	知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。
通報時限	自第一知悉人起算 24 小時
法源依據	性別平等教育法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備註	1. 亦進行社政通報(關懷 e 起來) 2. 未依限通報罰則：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)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未依法規通報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通報

通報類別/內容	知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事件。
通報時限	自第一知悉人起算 24 小時
法源依據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備註	1. 亦進行社政通報(關懷 e 起來) 2. 未依限通報罰則：(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6 條) 未依規定通報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家庭暴力事件通報

通報類別/內容	知悉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目睹家庭暴力之事件。
通報時限	24 小時
法源依據	家庭暴力防治法
備註	1. 亦進行社政通報(關懷 e 起來) 2. 未依限通報罰則：(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2 條) 未依規定通報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
自殺、自傷事件通報

通報類別/內容	知悉自殺、自傷事件。
通報時限	24 小時
法源依據	自殺防治法
備註	1. 屬自殺行為案件亦進行衛政通報(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https://sps.mohw.gov.tw/Account/IndexInform) 2. 屬校安通報-緊急事件，於 2 小時內通報。 3. 未依規定通報：(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) 學校人員有下列情形，各級學校應檢討議處： (一)隱匿、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，致生嚴重後果。 (二)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。

校園霸凌事件通報

通報類別/內容	知悉疑似(確認)校園霸凌事件。
通報時限	24 小時
法源依據	校園霸凌防制準則
備註	1. 學校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因應小組會議審認。 2. 視事件情節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向社會處進行通報。 3. 違反準則：(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2 條) 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，應視情節輕重，分別依成績考核、考績、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。

教師不當管教(含體罰)事件通報

通報類別/內容	知悉疑似(確認)教師不當管教事件。
通報時限	24 小時
法源依據	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
備註	1. 學校應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。 2. 視事件情節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向社會處進行通報。 3. 未依規定通報：(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) 學校人員有下列情形，各級學校應檢討議處： (一)隱匿、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，致生嚴重後果。 (二)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。

兒少保護事件通報

通報類別/內容	知悉兒童及少年之事件：藥物濫用、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、49、54、56 條之規定。
通報時限	24 小時
法源依據	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備註	1. 亦進行社政通報(關懷 e 起來) 2. 未依限通報罰則：(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) 違反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。